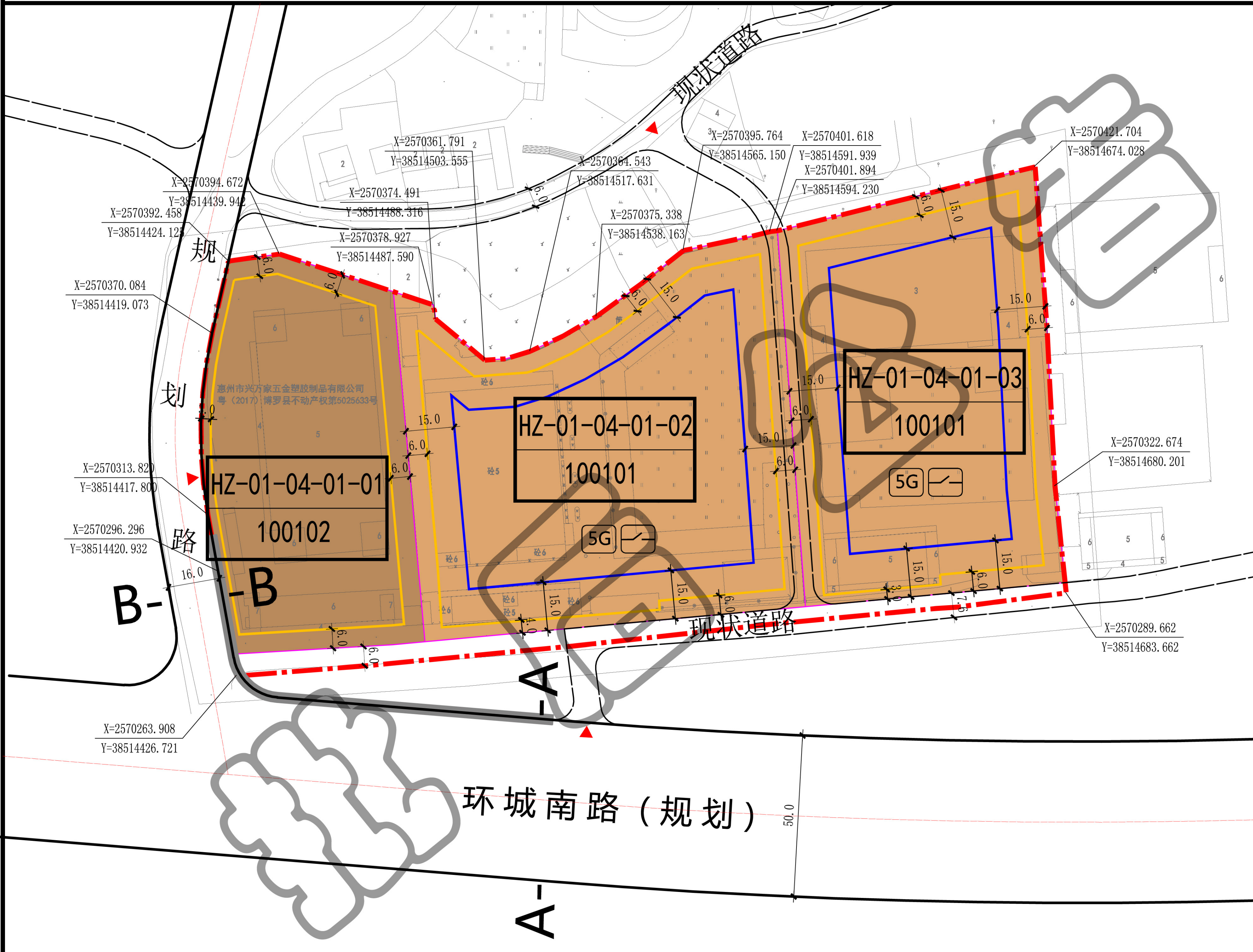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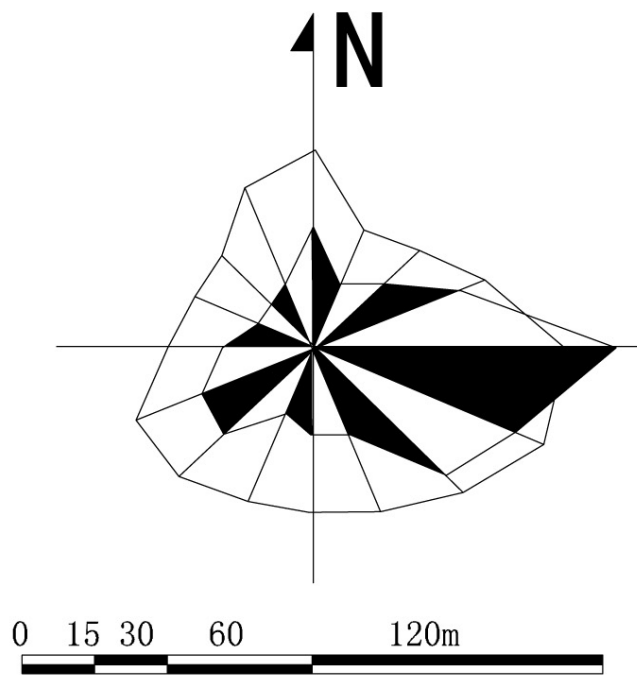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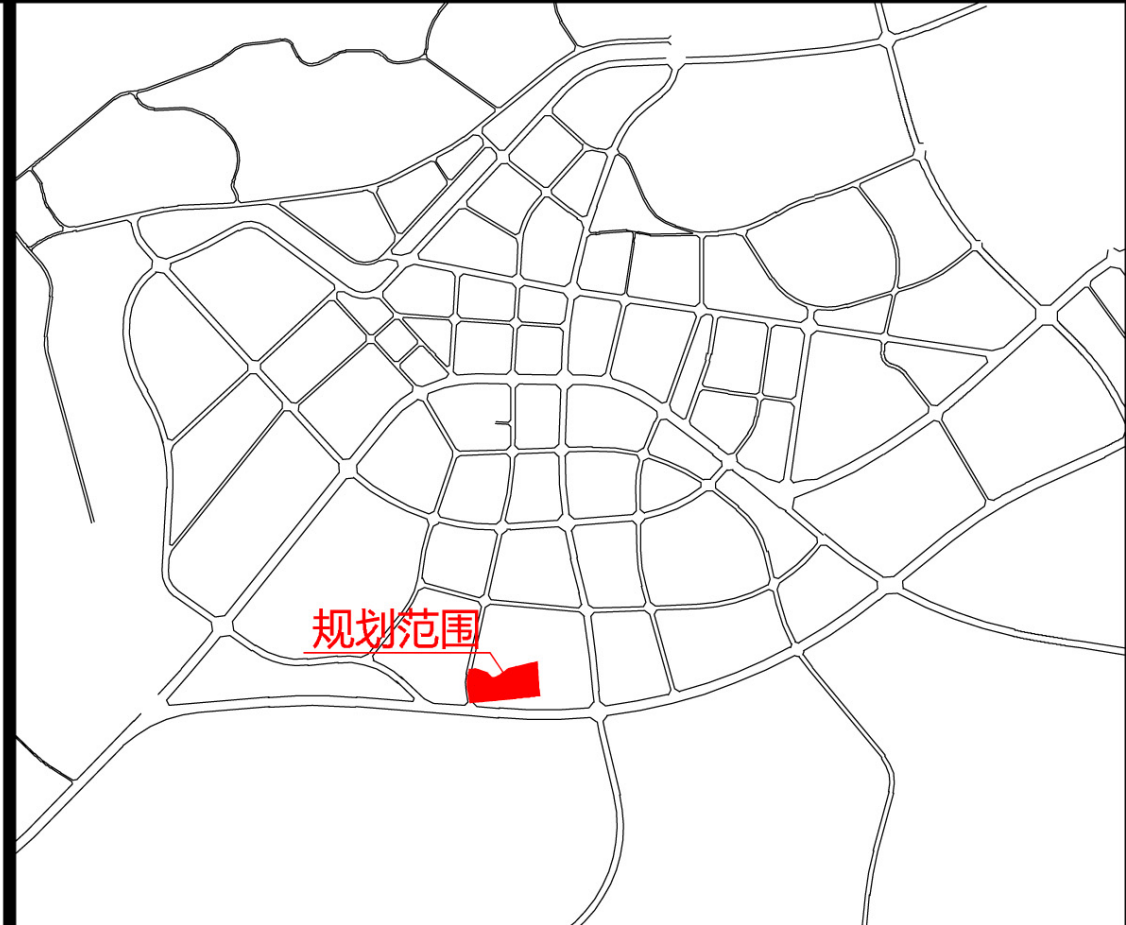
博罗县湖镇镇HZ-01-04-01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



风玫瑰比例尺



区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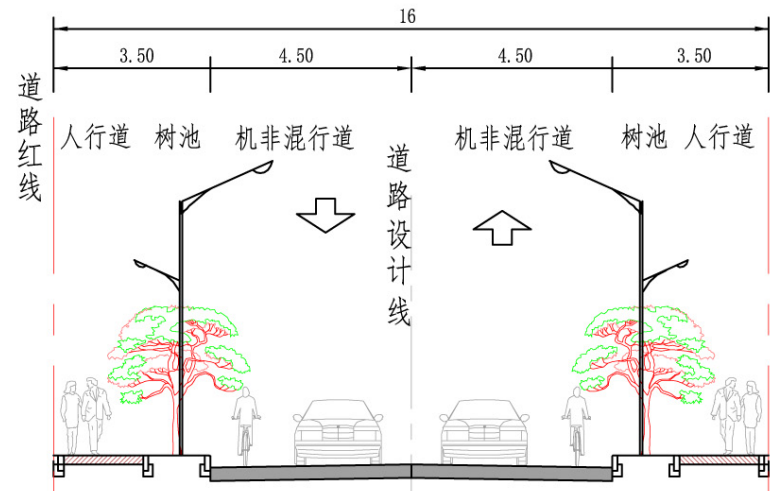
图例

	一类工业用地		坐标点		规划道路		禁止开口范围
	二类工业用地		机动车出入口		现状道路/弹性道路		规划范围
	用地代码		道路断面标注		多层建筑红线		5G 基站及配套 设施
	地块编码		规划标高		高层建筑红线		配电网开关站
	距离标注		道路宽度		地块界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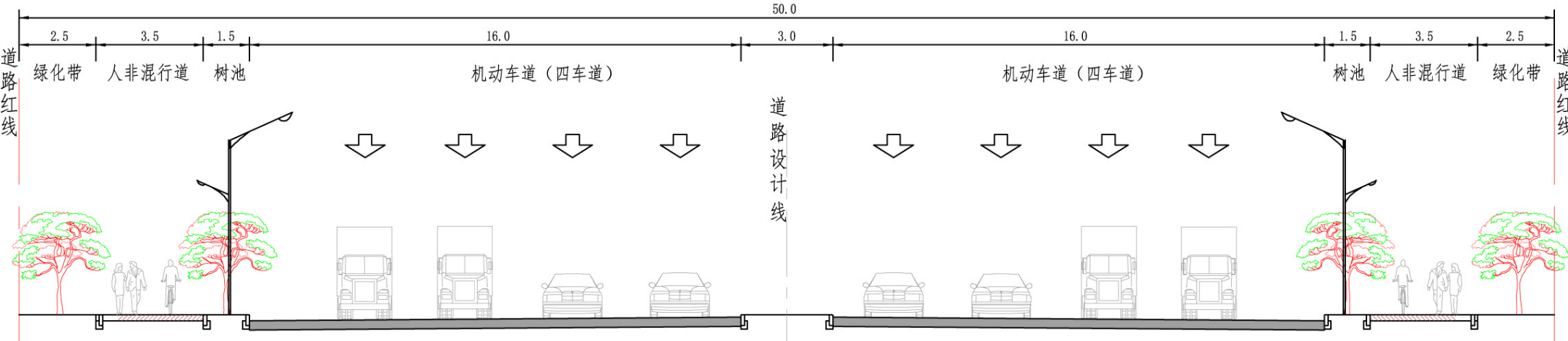
说明：

- 1、本图则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1985国家高程基准，图则尺寸均以米计。
- 2、规划用地性质依据《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执行。
- 3、本图则对细分土地之使用性质、土地使用兼容性、容积率、计容积率建筑面积、建筑限高、建筑系数、绿地率等有关要求进行控制。工业项目根据引进项目实际需求可适当提高开发强度，具体项目由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属地管理部门组织专题论证，报县政府同意后方可实施。
- 4、配套机动车停车位需满足《惠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23年）的相关要求，配套建设相关设备设施。
- 5、绿色建筑方面需按照《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50378-2019）、《广东省绿色建筑条例》、《广东省绿色建筑设计规范》（DBJ/T15-201-2020）、《关于推进我县绿色建筑发展的通知》（博住建函〔2021〕191号）等文件的要求。
- 6、有关装配式建筑要求应按照《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明确装配式建筑实施范围的通知》（惠市住建函〔2023〕11号）的要求执行。
- 7、地块建设除需满足本规划地块控制指标的要求外，还必须遵守国家及广东省相关法规、规范等的规定。

道路断面图



B-B道路标准横断面图



A-A道路标准横断面图

地块规划控制指标表

地块编码	用地用海 分类代码	用地用海分类 名称	地块面积 (m²)	容积率	计容积率建 筑面积 (m²)	行政办公及生活 服务设施用地面积 比例 (%)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 设施建筑面积占总建 筑面积比例 (%)	建筑系数 (%)	绿地率 (%)	市政公用设施/公共服 务设施	停车位配建标准	备注
HZ-01-04-01-01	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	7162	≥1.0	≥7162	≤7%	—	≥30	≤20	—	每100m²计容建筑面 积≥0.2个。	博国土资〔用地〕挂 字〔2016〕16号规划设 计条件告知书
HZ-01-04-01-02	100101	一类工业用地	12041	1.6-2.5	19266-30103	≤7%	≤15%	≥40	10-20	5G通信基站机房及配套 设施1处，每处建筑面积 ≥35m²；配电网开关站1 处，建筑面积≥60m²。	厂房每100m²计容建 筑面积≥0.3个，行 政办公及生活服务 设施每100m²计容建 筑面积≥1.0个。	—
HZ-01-04-01-03	100101	一类工业用地	9916	1.6-2.5	15866-24790	≤7%	≤15%	≥40	10-20	5G通信基站机房及配套 设施1处，每处建筑面积 ≥35m²；配电网开关站1 处，建筑面积≥60m²。		—